

针对美国公开交易合伙事业／企业（“PTP”）新预扣税制之客户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多谢阁下选择光大证券国际作为您的投资伙伴。

美国国家税务局（Internal Revenue Service，“IRS”）就《国内税收法》（Internal Revenue Code，“IRC”）第 1446(f) 条发布了对非美国投资者持有的公开交易合伙事业／企业（Public Traded Partnership，“PTP”）转移利益规定的通知，该规定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除非例外情况，额外 10% 的预扣税将适用于销售 PTP 和某些 PTP 分配的总收益。

有关上述第 1446(f) 条规定的更多详情，您可以参考以下美国国家税务局网站：

<https://www.irs.gov/individuals/international-taxpayers/partnership-withholding>

此外，投资者需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以上是根据现行的美国国家税务局的公告和法令。如未来法规有变化，实施后可能会有所不同。光大证券国际将不会就 PTP 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动另行通知，但您应留意自己的投资实况、法律法规的事态发展并了解其对自身权益的影响。

2. 由于美国国家税务局没有提供正式的 PTP 清单，光大证券国际根据现有市场信息准备了一份 PTP 的清单，并将上传到我们以下的公司网站。

https://www.ebshkfg.com/hk/uploaded_files/product/187/PTP-list-sc.pdf

光大证券国际无法保证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且不会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，清单仅供客户参考。请您注意相关风险。

3. 如果您持有 PTP，光大证券国际建议您尽快咨询您的税务顾问，了解出售或转让 PTP 对税收成本及您的纳税义务的影响。还建议您咨询您的税务顾问或自行决定是否在 2022 年底前出售 PTP。请您注意，光大证券国际并非税务顾问，因此不会就任何税务问题提供任何意见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更多详细信息，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。

光大证券国际谨启

2022 年 11 月 22 日